

关于雷州市茂德公土法酱油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茂德公味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雷州市茂德公土法酱油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4-440882-04-01-105878）选址于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的空置厂房，厂房占地面积 5100m²，总建筑面积 135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成品仓库、生产车间、瓦缸晒场、玻璃缸晒场、工具房等，拟设 1 条酱油生产线，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0 吨酱油。总投资 5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1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确保生产废水全部进入茂德公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。废水处理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后用于灌溉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4日